

中山市财政局

中财会函〔2013〕4号

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召开全市贯彻实施《事业单位会计准则》和《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》 动员会暨业务培训班的通知

火炬区财政局、各镇区财政分局，市直各事业单位，各会计师事务所：

新修订的《事业单位会计准则》、《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》，自2013年1月1日起在全国施行。为做好《事业单位会计准则》和《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》的贯彻实施工作，确保新旧制度顺利衔接、平稳过渡，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要求，市财政局决定召开全市贯彻实施《事业单位会计准则》和《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》动员会暨业务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2013年4月12日全天，上午8:45报到。

动员会：9:00—9:30

培训班：9:30—12:00，下午2:30—5:30。

二、会议地点

市财政局二楼报告厅，地址：兴中道63号。

三、参会人员

市财政局有关人员；各镇区财政分局（局）或结算中心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共 2 人参加；各事业单位财务负责人及经办人员各 1 人；各会计师事务所 1 人参加。

四、培训内容

由参加省财政厅师资培训老师讲解《事业单位会计准则》和《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》，用友财务软件公司负责人讲解新财务软件的操作规程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镇区财政部门填写《培训班回执》后，请于 4 月 8 日下班前传至财政局会计科（传真：88266147）。

（二）请各行政主管部门收到文件后，及时通知并组织下属单位人员参加，汇总填写《培训班回执》，于 4 月 8 日下班前报送到市财政局对口主管业务科室。

（三）城区及市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参会代表不安排午餐，各镇区参会代表如需安排工作餐，请在回执中注明。

（四）参加培训人员附赠新《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》一本。



培训班回执

行政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

日期 年 月 日

单位	姓名	职务	电话	是否用餐